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陈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 祺 _____